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

鼓政综〔2020〕8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2020年鼓楼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区直各办、局（公司），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

《2020年鼓楼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2020 年鼓楼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 722 号，以下简称“营商条例”）文件精神，按照省、市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在 2019 年营商环境建设“2.0 提升年”基础上，围绕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全面开展鼓楼营商环境建设“3.0 冲刺年”行动，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省会城市“首善鼓楼”的区位优势。对标一流、深化改革，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全面构建平战结合、机制健全、服务精准、载体多元、市场公平、社会监督的鼓楼特色营商环境，努力实现“让企业办事更加便捷、表达诉求的渠道更加通畅、扎根鼓楼发展的信心更加充足”的“三个更加”服务目标，把鼓楼打造成为全省一流的营商环境高地，全面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竞争，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开放包容的产业发展环境、成本适宜的实体经济环境、首善之区的绿色发展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体系环境，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遵循市场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注重采用市场化手段，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企业优胜劣汰和资源配置，促进市场秩序

规范；支持改革创新，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推动民营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

三、以疫情防控为机遇，制定“平战结合”响应机制

一是集中开展定向走访帮扶。对全区重点企业开展集中式、精准式走访帮扶，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努力破解热点难点问题，全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针对辖区重点楼宇和产业园区等企业集聚地，通过委派服务专员就近驻点的形式，探索开展企业属地驻点服务工作。围绕企业集中反映的普遍突出问题，及时“送政策上门”“送服务入户”，将企业问题化解在一线。

二是切实保障资源精准对接。组织编印《鼓楼区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政策汇编》，采取“线上扫码+线下派发”相结合的模式，将汇编采用二维码方式同步在线上公布，直观精准地将省、市、区政策条款“宣传入企、推介到人”。加大对小微企业和重点企业金融扶持力度，定期举办“1+N”政银企对接会，联合各金融机构为辖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缓解企业复工复产亟需的资金问题，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三是充分应用智能服务形式。依托“福州鼓楼营商”微信公众号，采取“智能+人工”的形式，实行无接触式预约机制。充分应用抗疫期间智能化、高效率的新举措、新办法，进一步提升“一趟不用跑”实际办件量，持续深化“绿色通道”代办服务，提升群众办事的便捷度与获得感。

四、以营商条例为指南，持续完善营商工作机制

一是健全“营商环境”竞赛考评机制。结合鼓楼区“争当排头兵”系列竞赛活动，认真做好“百十千”行动、一企一议、“放管服”改革、信用建设四个子项目竞赛工作。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月度及年度量化考评，全面推动 2020 年各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到实处。鼓励和支持各部门、各街镇及园区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二是落实“营商条例”长效宣传机制。加强营商条例学习和政策宣传解读，组织开展营商条例主题宣贯培训活动，邀请专家讲解培训；依托“福州鼓楼营商”微信公众号长效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知法用法，营造人人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营商环境专题培训班”列入干部培训计划，提升干部队伍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三是深化重点企业直通车工作机制。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精神，接轨省、市“政企直通车”服务工作，持续深化重点企业直通车工作机制。梳理吸纳一批技术新、产业优、效益好、前景广的重点企业，依托“一个中心”（即：企业服务中心）与“两个平台”（即：智脑服务企业平台和“福州鼓楼营商”公众号），持续实施“百十千”行动，切实为企业“送政策、谋福利”。

五、以企业满意为标准，精准实施惠企服务举措

一是深化政务服务改革。进一步配合梳理发布“证照联办”套餐，动态调整已有套餐事项；优化套餐服务办理流程，根据上级部署配合推动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数据回流至福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配合推动省网上办事大厅“套餐服务”办事指南按条件筛选。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基础上，根据上级部署，受理部门和实际审批部门依照“审批权属不变、数据网络流转、结果快递送达”逐步实现“全城通办”。

二是深化数字建设载体。配合福州市以政务服务的业务需求和企业群众的实际需求为导向，梳理我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关联图谱；配合福州市对个人或企业的线上线下历史办件记录信息进行需求分析，以省网上办事大厅申报门户、“福州窗”微信公众号等为服务输出渠道，个性化推送大厅服务动态数据、历史办件数据统计报表、政策类服务信息、办事指南，实现“千人千面”的个性化政务数据推送服务。

三是精准输出惠企服务资源。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政银企”对接会，提升金融服务实体水平。打造朱紫坊千亿规模基金集聚区，推动“海峡基金港”线下交流服务基地、基金共享服务空间等项目落地。深入实施“榕树计划”，成立上市企业服务基地，新培育一批上市后备企业、新增一批上市企业。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品牌规划，围绕“百千万”人才工程计划，力争引进一批“高精尖”产业领军人才。依托福州软件园数字人才工作站，利用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科研资源和海峡人力资源产业园服务渠道优势，推动实施“数字精英孵化计划”。推

进软件园苗圃计划，腾出 10 万平方米空间打造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 全链条、差异化的孵化载体。

六、以区域合作为框架，用活用好产业发展载体

一是全面力推楼宇扩容升级。建成投用华润万象城、福建邮政广场等商务楼宇，改造提升铁道大厦、金百合大厦等商务楼宇，加快推进兴业银行运营中心、闽投运营中心、省建工集团总部大楼等商务楼宇建设。推动商务楼宇“标准化+”建设，开展星级楼宇评定，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楼宇运营和提升，促进楼宇管理向精品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二是有效促进商圈多元发展。持续打响东街口“八闽第一商圈”金字招牌，推动安泰中心和冠亚广场改造升级，加快打造五四路商务新白领、五一广场地铁新经济、环省体都市慢生活“三大次级商圈”。推动全省首家华为授权体验店 Plus 开业，鼓励盒马鲜生、永辉 Mini 等新零售业态扩大规模，支持 7-ELEVEN、六意等品牌连锁便利店拓店经营。打造鼓楼“夜色经济 2.0”，提升泛三坊七巷、达明美食街、环省体周边三大夜色街区，错位培育白马河沿岸、恒宇国际周边、福屿黎明等六大特色街区。

三是序时推进园区集聚发展。以打造中国软件名城核心示范区为目标，完成软件园 E 区光电芯片产业基地主体结构建设，加快 D 区软件信息产业基地建设，谋划 A 区南片、C 区工程学院等地块提升改造；推动软件园核心区公共平台资源共享，促进“一园多区”建设，推进软件园数字经济小镇建设。加快金

牛“互联网+”小镇建设，探索小镇运营新模式，成立小镇运营公司，提升小镇运营服务水平。改造提升芍园一号文化创意园，完善园区功能配套，推动业态调整升级。

七、以公平透明为原则，全面提升依法治理水平

一是深化信用载体建设。落实省、市工作部署，推进企业登记信息公开共享，推进线上线下企业一体化建设，降低政府执法成本。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归集工作机制、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处理机制，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充分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法人基础数据，配合省、市工作部署，推进企业动态数据公开，提高企业办事便利性。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奖惩，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加强失信案例核查，强化信用承诺、核查与评价运用，完善信用修复管理制度。

二是提升市场监管水平。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加大信用约束力度，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和部门联合惩戒。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做到主动服务、靠前服务，严格落实“窗口告知承诺制”“缺件收件制”等制度，切实提高群众、企业的获得感。

三是加大各项保护力度。改进特殊工时管理方式，推进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改革试点工作；引导企业依法落实劳动合同、工时制度、休息休假、规范裁员等规定。推动“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带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配合省、市开展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

劣商品工作。

八、以公众参与为纽带，着力构建社会监督体系

一是完善多方监督机制。及时听取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调研和课题研究，注重重大项目和难点问题的跟踪评估与督查落实，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实效。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经验，促进与先进地市的学习交流，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向全市、全省、全国输出推广鼓楼经验。

二是建立媒体观察机制。诚邀省、市主要媒体代表，组建鼓楼区营商环境媒体观察团，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实施的服务举措，定期开展观察式、体验式的专题调研。通过媒体人的观察视角和体验感受，总结提炼优点亮点，及时补齐短板不足。同时，依托“家在鼓楼”“福州鼓楼营商”微信公众号进行专题跟踪报道，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件件有实效。

三是健全民意调查机制。依托“福州鼓楼营商”微信公众号，面向企业主体与居民群众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民情民意征集工作。依照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和属地划分对各专项工作组、各街镇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对“营商环境”的知晓率和参与率。民意满意度调查结果纳入当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赛道测评体系。

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均已进入深度攻坚阶段，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按照工作要点确定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一项接着一项抓，一年接着一年干，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让企业和群众感受到我区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首善鼓楼”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附件：1. 2020 年鼓楼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分工表
2. 2020 年鼓楼区工作专项组任务分工一览表

附件 1

2020 年鼓楼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1	(一) 开办企业	优化开办企业流程。实现营业执照及印章刻制同步领取。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鼓楼公安分局	吴小雄 何春强	晁 旭 杨 辉 黄瑞忠	6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2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配合上级部门推进企业登记便利化改革，实现“微信申请+直接登记+自动审核+自助打照”登记模式全覆盖。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吴小雄	晁 旭 黄瑞忠	持续推进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3		压缩开办企业时间。全区范围内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时，全面推行“零延时”刻章服务。其中企业设立登记及公章刻制压缩至 3 个工作时以内，新办企业首次申请发票压缩 1 个工作时以内。	区市场监管局	鼓楼公安分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吴小雄	晁 旭 黄瑞忠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4		登记信息共享改革。配合上级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建设统一的企业开办业务平台。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全程通用、多方共享”。	区市场监管局	鼓楼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吴小雄	晁 旭 黄瑞忠	持续推进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5	(二) 注销企业	减少注销材料。按照上级部署实行简易注销，注销时无需提供纸质清税证明。公章和营业执照同时遗失的企业申请注销时，免于补刻公章，以全体股东签署的证明文件代替。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鼓楼公安 分局	吴小雄	晁 旭 黄瑞忠	9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6		推广企业注销“一站式”改革举措。按照上级部署全面开展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区金融办	吴小雄	晁 旭 黄瑞忠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7	(三) 办理建设许可	区域评估再深化。 在选定的试点区域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各类区域评估工作，实现成果共享、结果互认。	区发改局		陈旭	杨辉	持续推进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8		规范中介技术服务。 实现中介服务事项全入驻“福州市涉及行政审批技术服务网上超市”。落实中介服务清单动态管理，提升“福州市涉及行政审批技术服务网上超市”平台功能、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管理、严格执行中介服务收费规定、强化中介服务事中事后监管。	区发改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直有关部门	陈旭 何春强 吴小雄	杨辉 黄瑞忠	持续推进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9		探索建立工程质量保险制。 学习借鉴上海、深圳工程质量保险制先进经验，结合我区实际，探索鼓楼特色扶持政策。	区建设局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陈雯	陈晓彬	持续推进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10	(四) 获得电力	压减办电环节。 推行低压供电方案现场直接答复，探索业务办理快递上门取件。低压申请办电交互环节减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实现小微企业平均接电时间分别不超过6天。	鼓楼供电服务中心	鼓楼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局	陈宗伟	林渊	3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11		压缩办电成本。 全区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标准提升至160千瓦，小微企业办电实行“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模式。	鼓楼供电服务中心		陈宗伟	林渊	3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12		提升用电透明度。 线上线下多渠道公开政策、电量、电价和电费信息；结合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强化对内流程催办和对外短信告知，提高办电全流程透明度。	鼓楼供电服务中心		陈宗伟	林渊	6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13		优化破路审批模式。 简化涉电占道破路行政审批时限至不超过3个工作日。	区城管局		吴端正	郑炳锋	6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14		提升供电可靠性。 全面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持续减少年均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配合市达成供电可靠率99.95%，鼓楼区供电可靠率达成99.986%。	鼓楼供电服务中心		陈宗伟	林渊	12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15	(五) 获得信贷	推进信用数据共享应用。 鼓励银行机构运用企业信用信息,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企业的贷款可获得性。	区金融办	区数字办、区发改局、 区税务局等部门	俞 婕	杨 辉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16		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配合市级开展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工作;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加强中介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组织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普及培训 2 场次以上。	区市场监管局	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吴小雄	黄瑞忠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17		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 力争推动 1 家以上企业报证监会上市审核。推动 40 家企业到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	区金融办	各街镇及园区	俞 婕	杨 辉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18		防范金融风险。 高度重视金融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对各种类金融机构的排查,充分利用好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示范点,深化常态宣传教育,增强防范意识。	区金融办	各街镇及园区	俞 婕	杨 辉	持续推进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19		加大对小微企业和重点企业金融扶持力度。 定期举办“1+N”政银企对接会,联合各金融机构为辖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缓解企业复工复产亟需的资金问题,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区金融办	各街镇及园区	俞 婕	杨 辉	持续推进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20	(六) 纳税	推进出口退税网上办。 实现退税全流程网办无纸化,纳税人“一次不用跑”。	区税务局		吴圣杰	杨 辉	3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21		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 落实“全程网上办”“自助办税”两张清单,打造全流程、多渠道智慧办税体系,网上办税率提高至 85%。	区税务局		吴圣杰	杨 辉	6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22		简化纳税人办税流程。 扩容“最多跑一次”清单范围,拓“广”办税渠道,不断推动“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办税服务厅兜底”的办税模式,年底前将纳税时间压减至 135 小时。	区税务局		吴圣杰	杨 辉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23	(六) 纳税	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和主要涉税事项网上办理。	区税务局		吴圣杰	杨 辉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24		降费。清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商业银行、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整治物流领域不合理收费。	区发改局	区直有关部门	陈 旭	杨 辉	持续推进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25	(七) 保护中小投资者	探索设立专门民事财产保全机构。优化民事财产保全资源配置；探索出台财产保全工作流程规范，规范保全的标准，提升保全的效率。	区法院		李 曦	陈 辉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26		依法保护中小股东各项权利。加大普法释法工作，做好个案答疑，提高中小股东、民营企业家的风险意识、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	区法院		李 曦	陈 辉	持续推进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27	(八) 办理破产	发挥破产管理人协会作用。按照上级法院部署统一推进，引导、监督管理人根据破产企业具体情况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稳妥推进破产程序；监督和指导管理人严格执行定期工作报告制度及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制度。	区法院		李 曦	陈 辉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28		发挥破产审判功能。在案件集中地区成立专门的破产审判庭和合议庭。推动破产案件简化审、破产案件绩效考核等配套制度落地见效。办理破产实现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区法院	区委编办	李 曦	陈 辉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29	(九) 执行合同	推进院校实习法官助理。加强与高校的合作，在省内外部分知名高校引进大约 15 名在校研究生，缓解案多人少矛盾。	区法院		李 曦	陈 辉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30		强化司法鉴定时间管理。每月向福州市中院上报超 60 日未完结案件情况，各业务庭在日常鉴定案件中，发现鉴定机构有违规行为的，可向司法鉴定部门反映，对违反规定、无正当理由影响鉴定时间的鉴定机构列入黑名单、移出名册。	区法院		李 曦	陈 辉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31	(九) 执行合同	提高诉讼服务信息化水平。 加强“移动微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等网络诉讼平台的推广和宣传，全面推进跨域诉讼服务，缩短网上立案审查时间，推广使用电子送达平台，提高诉讼文书电子送达率。依托福建法院司法大数据中心，推广使用全省法院的智审系统和繁简分流系统，提升新法标系统的功能应用，促进审判执行工作效率不断提升。	区法院		李 曦	陈 辉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32		提升案件流程信息公开水平。 立案部门、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及时在电子管理系统录入当事人、代理人以及案件流程信息。依托全国审判流程公开网和裁判文书公开网、执行流程公开网等，逐步实现全流程公开。	区法院		李 曦	陈 辉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33		进一步强化案件“繁简分流”。 推广使用全省法院的繁简分流系统，健全和完善由法院与司法行政机构、仲裁机构、各类调解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等组成的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机制。善用法官工作室、诉调工作室等平台，善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深入推进“分调裁”机制改革。通过简化庭审程序、简化程序性案件审查程序、简化文书制作等方法不断加快速裁类案件的审理进度。力争实现执行合同时间压缩至 345 天。	区法院		李 曦	陈 辉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34		完善执行立案工作。 加派执行立案窗口人员负责执行案件的审核、立案和查控移送，实现一站式服务，提高立案的便捷性。配全立案窗口查控设备，在立案窗口配置有查控系统的电脑，案件立案后在窗口即发起查控，简化内部衔接流程。	区法院		李 曦	陈 辉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35	(九) 执行合同	加强执行体制机制建设，对全局干警进行优化配置。 积极落实以法官为主导的“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法警+书记员”团队办案模式，按照分段集约繁简分流的执行工作机制，组建由院领导及部分资深员额法官为团队长的执行团队，并着力强化执行指挥中心集约功能，安排专人对执行流程节点进行管控。全面增强执行干警审限意识，严格审限延长报批手续。对无法定原因超审限执行案件进行问责。加快超长期未结案件的清理。	区法院		李 曦	陈 辉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36		积极落实好执行指挥中心和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完善。 加大对全体执行干警的教育培训，提升执行信息化的能力。完善网拍标的物网络询价机制，探索执行事务性工作外包，尝试引入拍卖辅助机构，专职协助承办法官做好标的物的调查、看样以及接受咨询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加快网拍流程。	区法院		李 曦	陈 辉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37		强化执行案款延期发放审批管理制度。 对执行案款超过一个月未发放的，必须逐案进行说明，并层报批准。推进不明款清理。坚持“以款找案、以案找人”，对于留存在账户中的不明款项进行集中清理。选派专人专门负责执行案款系统监控、提醒。明确执行局和财务部门的责任分工，优化案款管理。	区法院		李 曦	陈 辉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38	(十) 市场监管	创新监管方式。 将企业信用分类结果作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重要参考，并与“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手段结合，依据信用分级分类，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对信用较好的，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试点探索采取网络检查和书面检查的方式；对信用不良的，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严格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直有关部门	吴小雄	黄瑞忠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39	(十) 市场监管	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 配合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建设，强化信用承诺作为信用监管的事前约束机制。	区发改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区数字办	陈旭	杨辉	持续推进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40		构建信用监管体系。 试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积极推进企业注册登记代理人信用建设，并进一步强化失信代理人联合惩戒。针对近年来身份证被冒用，虚假注册等热点问题，积极推进企业注册登记代理人信用建设。	区发改局	区直有关部门	陈旭	杨辉	持续推进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41		加强信息平台建设。 依托福州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州），配合上级部门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归集机制、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处理机制。	区发改局	区直有关部门	陈旭	杨辉	持续推进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42		加强信用宣传工作。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以及自有宣传平台的作用，广泛宣传鼓楼区信用惠民便企福利信息，树立诚信示范典型，引导企业、市民讲诚信，守信用，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区发改局	区直有关部门	陈旭	杨辉	持续推进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43	(十一) 政府采购	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时，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区财政局	区直有关部门	柳向阳	杨辉	持续推进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44	(十二) 政务服务	配合推广“e福州”便民服务平台应用。 配合推动“e福州”APP与自助服务终端，实现公安、人社、交通、医保等领域的100个事项自助办（个人事项80个，法人事项20个），40个高频便民服务项目掌上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直有关部门	何春强	杨辉	1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45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全面提升省网上办事大厅“一网通办”水平，进一步提升“一趟不用跑”实际办件量，“一趟不用跑”比例提升至60%以上，部分高频事项“一趟不用跑”。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直有关部门	何春强	杨辉	6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46	(十二) 政务服务	充分应用智能服务形式。 依托“福州鼓楼营商”微信公众号，采取“智能+人工”的形式，实行无接触式预约机制。充分应用抗疫期间智能化、高效率的新举措、新办法，进一步提升“一趟不用跑”实际办件量，持续深化“绿色通道”代办服务，提升群众办事的便捷度与获得感。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区直有关部门	何春强	杨 辉	持续推进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47		配合福州市建设城市大数据平台。 通过数据集中和共享，利用大数据等技术，配合建设福州市一体化的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	区数字办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	章世长	张玉佩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48		推进和完善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建设。 完成全区各部门已登记政务资源在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信息资源汇聚工作；落实平台数据共享应用工作；推进落实已汇聚信息资源在市数据开放平台的开放工作。	区数字办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	章世长	张玉佩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49		梳理发布“证照联办”套餐服务。 优化套餐服务办理流程，分批次上线多个主题的套餐服务事项,套餐服务事项总数增加至 40 项。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区直有关部门	何春强	杨 辉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50		配合实现“全城通办”。 在“一窗受理”基础上，打通行政审批层级、消除审批地域界限，受理部门和实际审批部门依照“审批权数不变、数据网络流转、结果快递送达”要求，实现一批事项在市、县两级全城通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区直有关部门	何春强	杨 辉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51		加快推进“智慧审批”改革。 创新“智慧审批”举措，对申请材料明晰、标准明确、可电子化表单化的事项，通过系统比对相关数据，与量化的审查标准进行对比，数据库自动识别，系统智能判定，实行“受理零窗口、审查零人工、领证零上门、归档零材料”的“智慧审批”，引导企业和群众自助办事。	区数字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区直有关部门	章世长 何春强	杨 辉 张玉佩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52	(十三)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积极开展“4.26 知识产权日”活动，及时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积极推进网络远程开庭，进行庭审直播，实现裁判文书百分百上网。组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工作，推进双打工作，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	区法院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新闻出版局	李 曦	陈 辉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53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 组织开展“进社区、进高校、进企业、进园区”知识产权现场宣传咨询活动。配合上级部门举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 1 场，发布福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及十大案例；持续推进庭审公开，加大庭审直播的数量。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区法院	吴小雄	黄瑞忠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54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和运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发挥公职律师职能，结合专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发挥专利纠纷调解小组工作职能，配合专利侵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日常工作，保障企业、专利权人合法权益。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吴小雄	黄瑞忠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55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程度。 按照上级有关方案力争增加知识产权示范、优势、贯标企业数量。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吴小雄	黄瑞忠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56		高效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保护工作；贯彻落实新《商标法》。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区新闻出版局	吴小雄	黄瑞忠	持续推进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57	(十四) 劳动力市场 监管	推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明确公共服务办事清单和责任清单；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实现 10 个街镇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	区人社局		林 秀	林 渊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58		加强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服务和监管。 组织辖区企业参加海西法律大讲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讲座，切实增强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意识；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组织辖区企业、园区、街镇参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扩大日常巡查，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工时制度、休息休假、规范裁员等规定，促使用人单位依法用工。	区人社局		林 秀	林 渊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59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开展就业见习计划，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城镇登记失业率在 3%以内，完成市下达的城镇新增就业 2580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150 人任务。	区人社局		林 秀	林 渊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60		节约企业用工成本。 失业保险费率优惠政策延长至 4 月底，工伤保险费率优惠政策延长至 12 月底。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林 秀	林 渊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61		稳定企业用工。 采取“先比对、再通知”方式，公示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名单。加大对暂时困难且有望恢复生产企业的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及工业企业奖补资金受惠面，扶持资金 450 万元。	区人社局		林 秀	林 渊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62		鼓励创新创业。 鼓励创新创业。大力宣传“植根榕城”项目，推荐 30 家以上企业参评“植根榕城”创业项目；组织 10 家以上企业申报“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并为企业提供就业创业政策辅导、岗位推荐等服务。	区人社局		林 秀	林 渊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63	(十四) 劳动力市场 监管	确保各项人才服务政策落实到位。 配合市局做好省 ABC 类人才、工科类专业人才、优秀博士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积极宣传《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八条措施》、人才共有产权住房、创业创新人才租房补贴、人才落户等系列优惠政策；推进《鼓楼区关于鼓励引进人才的六条措施》《鼓楼区重点企业业务技术骨干人才激励办法（试行）》等政策的落实。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各街镇	林 秀	林 渊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64		优化人才服务。 我区在人才落户、住房补贴、经费资助、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解决人才的后顾之忧。对入选区“高层次人才”“优秀人才”和“业务技术骨干人才”的子女给予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支持。构建“租、售、补”三位一体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试行以政府、用人单位、人才各承担三分之一租金租赁人才公寓或以低价售卖等形式保障人才住房需求，对重点扶持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骨干人才给予每月 1000 元的租房补贴或 10 万元购房补助。	区人社局		林 秀	林 渊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6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95%以上，开展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诚信等级评价。	区人社局		林 秀	林 渊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66		强化劳动仲裁、调解工作。 劳动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以上；劳动仲裁结案率达到 90%以上（具体比例以人社部、省人社厅、市人社局发布的要求及时对照更改）。	区人社局	各街镇	林 秀	林 渊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67	(十五) 包容普惠创新	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加快古乐路幼儿园建设进展；学前三年入园率保持在 98%以上，普惠性学额（含公办学额和普惠性民办学额）覆盖率达 85%，其中公办学额覆盖率 50%。	区教育局	区建工集团	翁 晖	高 翔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68		推动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管理。 在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平台、鼓楼教育、社区学院微信公众号等公布办学机构白名单；深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不定期开展无证培训机构联合执法，抽查持证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情况；通过多种活动形式引导培训机构提升办学品质。	区教育局		翁 晖	高 翔	持续推进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69		推进民办教育、终身教育健康发展。 出台《鼓楼区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鼓楼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启动第三方评估监管模式。培育一批新的省市社区教育品牌和基地。	区教育局		翁 晖	高 翔	12 月底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70		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在证照办理等方面不合理限制；取消对营利性教育机构在证照办理、人才招聘等方面不合理限制。	区卫健局 区教育局		高 勇 翁 晖	林 诚 高 翔	持续推进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71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试点。 通过与省电子信息集团合作，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中心”项目。	区卫健局	区数字办	高 勇	林 诚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72		提升就医办医水平。 鼓励社会在儿科、耳鼻喉、精神、康复等领域办医，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投资者建立品牌化、连锁化专科医疗集团。鼓励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集团化、连锁化经营，对申请举办集团化、连锁化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的，可优先设置审批。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工作，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率达 100%。	区卫健局		高 勇	林 诚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73	(十五) 包容普惠创新	实施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工程。完成水部、鼓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区卫健局		高 勇	林 诚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74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上级部署，大幅放宽对服务业市场主体的资质、从业人员、经营场所等要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着力“照后减证”。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直有关部门	吴小雄	黄瑞忠	持续推进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75		公证档案数字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市场化运营模式，实施公证档案数字化改革，并统一纳入区档案管理系统。	区司法局	区公证处	王建军	林 诚	8 月底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76		降低写字楼租赁成本。积极引导各街镇、相关部门提供企业房产租赁需求的信息，在鼓楼区楼宇（大厦）工作群中发布，让企业更便捷、多渠道地租赁到办公场所。	区房管局	各街镇及园区	黄 勉	王茂盛	持续推进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77		提高绿化覆盖率。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98%。全区新增街头绿地（>100 m²/处）10 处以上，全区增种乔木 1000 颗。建成 10 处屋顶绿化或垂直绿化项目。	区园林中心		李建国	李正国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78		空气质量指数。坚持 O ₃ 和 PM2.5 协同控制，力争 PM2.5 年均浓度低于 25 微克/立方米。	鼓楼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区商务局、鼓楼交警大队，各街镇及园区	林清松	林 渊	持续推进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79		推动铁道大厦营商环境提升及楼宇招商。通过招引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壹间公寓 Apartment One（原槟榔园），吸引年轻群体，并加强周边配套，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盘活楼宇资源。	水部街道		高 春	张玉佩	持续推进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80	(十五) 包容普惠创新	依托文创园打造夜色经济。 依托怡山文创园等现有载体，通过提升楼宇灯光效果，完善周边配套服务吸引周边住宅区、写字楼、院校的居民、白领、大学生等巨大消费群体，打造集餐饮、零售、文娱为一体的消费街区，提升洪山镇夜间消费环境和消费水平。	洪山镇	高新区洪山园	林 波	郑炳锋	12 月底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81		发展特色民宿与文创产业。 利用辖区朱紫坊、鳌峰坊等历史文化街区资源，着重发展特色民宿与文创产业，使辖区文化历史街区在沿袭历史文脉的基础上，融入新的时代特色和现代经营理念，营造辖区浓厚、良好的文旅营商环境氛围。	安泰街道		陈 靖	王茂盛	持续推进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82		优化“企业驿站”服务。 持续优化“企业驿站”服务功能，精准对接各方需求，积极总结经验，丰富服务内容，适时推广至其他街镇。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区企业服务中心，各街镇	吴小雄	黄瑞忠	持续推进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83	(十六) 政策服务	政策修订完善。 进一步制定或完善企业扶持政策，通过走访调研，学习其他地区先进政策，系统了解本地企业政策诉求、兑现情况，分析未兑现的政策条款，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修订。	区发改局	区发改局（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文产办、区财政局及其他区直有关部门	陈 旭	杨 辉	持续推进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84		政策宣传推广。 持续加强对市、区企业扶持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召开企业培训会、座谈会，以及网络宣传、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政策氛围。	区发改局	区企业服务中心、区发改局（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文产办、区财政局及其他区直有关部门	陈 旭	杨 辉	持续推进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85	(十六) 政策服务	政策执行落实。 持续实施惠企政策代办服务机制，帮助企业兑现市、区优惠政策，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利用政策扶持助推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实时跟踪督促区直有关单位落实政策。	区企业服务中心	区发改局（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旅局、区文产办、区财政局及其他区直有关部门	何春强	杨 辉	持续推进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86		提升防疫扶持政策服务精准度。 优化提升“福州鼓楼营商”公众号平台功能，开辟上线防疫扶持政策专栏，归整省、市、区涉疫扶持政策，帮助辖区企业自主、快速、精准获得政策资讯，助力企业有效应对疫情、转型升级。拓展政策预约服务和线上申报功能，充分应用抗疫期间智能化、高效率的新举措、新办法，有效提升群众办事的便捷度与获得感。	区企业服务中心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及园区	何春强	杨 辉	持续推进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87		集中开展定向走访帮扶。 对全区重点企业开展集中式、精准式走访帮扶，以企业问题为导向，努力破解热点难点问题，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全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及园区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及园区责任领导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及园区分管领导	持续推进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88		探索开展企业属地驻点服务。 针对辖区重点楼宇和产业园区等企业集聚地，通过委派服务专员就近驻点的形式，探索开展企业属地驻点服务工作。围绕企业集中反映的普遍突出问题，及时“送政策上门”“送服务入户”，将企业问题化解在一线。	区企业服务中心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及园区	何春强	杨 辉	持续推进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89		切实保障政策资源精准对接。 组织编印《鼓楼区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政策汇编》，采取“线上扫码+线下派发”相结合的模式，将汇编采用二维码方式同步在线上公布，直观精准地将省、市、区政策条款“宣传入企、推介到人”。	区企业服务中心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及园区	何春强	杨 辉	持续推进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90	(十七) 园区发展	进一步发挥平台作用。 提升华为软件云、基金大厦、“知创福建”、“五凤论见”、智慧园区、海峡人力资源产业园、软件交易福建工作中心等七大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发挥平台专业服务、专业招商、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等动能作用，推动平台逐步从核心区向一园多区全面辐射。	福州软件园管委会		陈 斌	陈 斌	持续推进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91		高标准完善园区服务配套。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围绕数字经济的发展需求，通过整合各类空间资源和信息，全面提升园区治理模式和管理服务水平，建设软件园属地云，推动园区智慧化、智能化；增加 300 个停车位，缓解园区停车难问题，规范电动车管理。完善 A 区双创新城品牌配套服务；完善园区医疗服务配套；进一步加强园区绿化、美化，实现垃圾分类管理，维护好福山郊野生态公园，创建 3A 级景点；保持园区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园区水系的水质达到Ⅴ类标准；夯实园区生产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园区微型消防站投入使用，确保园区安全稳定。	福州软件园管委会		陈 斌	陈 斌	持续推进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92		努力实施创业苗圃计划。 支持园区开展创业苗圃加速计划，腾挪 10 万平方米的创业空间，打造从“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链条、差异化的创新创业载体，培育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器）1-2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孵化器）1 家。孵化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力争新增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企业 20 家入驻苗圃，加快推动优水科技落地园区，争创国家科技创新孵化链条示范单位。	福州软件园管委会		陈 斌	陈 斌	持续推进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93	(十八) 创建特色小镇	长春铺地块项目建设。 加快完成长春铺地块建设，项目 2020 年挂牌出让，并争取启动建设。	区旧改办		郑朝阳	王茂盛	12 月底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94		小镇华润 5A 甲级写字楼建设项目。 拟于华润地块四期建设约 4.3 万平方米纯商务办公楼宇，争取年内交付使用，并引进互联网龙头或独角兽企业入驻，打造宜居宜业新区域，建设全省互联网经济新高地。	洪山镇	高新区洪山园	林 波	林 渊	12 月底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95		小镇形象提升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小镇形象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包含小镇视觉导引系统，对小镇重要景观节点实施绿化美化，进一步提升小镇辨识度和知名度等内容。	高新区洪山园		林 波	林 渊	12 月底	我区特色工作任务
96	(十九)	提高干部依法履职能力。 根据年度干部培训计划，将营商环境等相关内容纳入科级干部培训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主体班培训课程，提升干部队伍依法行政能力。	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		郑宇飞 游小文	郑寅球	12 月底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97	深化改革创新	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区直有关部门		区直有关部门 责任领导	区直有关部门 分管领导	持续推进	承接市级工作任务

附件 2

2020 年鼓楼区工作专项组任务分工一览表

序号	专项组名	牵头部门	工作目标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联络人
1	开办企业组	区市场监管局	开办企业	吴小雄	晁 旭 黄瑞忠	魏文钧
			注销企业			
2	办理建设许可组	区建设局	办理建筑许可	陈 雯	陈晓彬	吴丹丹
3	获得电力组	区工信局	获得电力	倪 云	林 渊	雷斌斌
4	获得信贷组	区金融办	获得信贷	俞 婕	杨 辉	高 琳
5	纳税指导组	区税务局	纳税	吴圣杰	杨 辉	马淑华
6	权益保护组	区法院	保护中小投资者	李 曦	陈 辉	胡晓强
			办理破产			
			执行合同			
7	降低成本组	区发改局	市场监管	陈 旭	杨 辉	薛 昆
			政府采购			
8	数字政务及平台建设组	区数字办	政务服务	章世长	张玉佩	杨 丽
9	政策扶持组	区发改局	政策服务	陈 旭	杨 辉	薛 昆
		区企业服务中心		何春强		陈少渊

序号	专项组名	牵头部门	工作目标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联络人
10	信用建设组	区发改局	市场监管	陈 旭	杨 辉	薛 昆
11	园区发展组	福州软件园	园区发展	陈 斌	陈 斌	高团洪
12	特色小镇建设组	高新区洪山园	创建特色小镇	林 波	林 渊	刘美蓉
13	知识产权、人才和劳动力服务组	区人社局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吴小雄	黄瑞忠	黄晨岚
			劳动力市场监管	林 秀	林 渊	
14	社会民生组	区卫健局	包容普惠创新	高 勇	林 诚	陈 翠
		区司法局		王建军		李善玲
		区教育局		翁 晖	高 翔	高 翔
		鼓楼生态环境局		林清松	林 渊	林华娇
		区房管局		黄 勉	王茂盛	孙榕星
		区园林中心		李建国	李正国	林肖炜
		区市场监管局		吴小雄	黄瑞忠	魏文钧

